

证券代码：836412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1）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从Foreal Spectrum, Inc. 采购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向Foreal Spectrum, Inc. 提供维修服务预计

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2) 2018 年公司关联方 ZHENG ANMIN(郑安民)、郑耀、汪方华、马敏为公司及子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及保函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ZHENG ANMIN(郑安民)、郑耀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获得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或担保等形式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等融资渠道获得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等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子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